

（上接A08版）

- (13) 获启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 (14) 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 12、本次公告仅对本次发行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11月25日（T-7日）登载于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 华研精密首次公开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220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华研精机”，股票代码为“30113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发行及网下发行。

2.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3.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职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的安排之一（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其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and 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发行新股”）13,000万股。本次发行不安排老股转让。

（三）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3,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发行后总股本为12,000万股。

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5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12月8日（T+2）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下发行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限，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1. 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1年11月25日（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文件 网下路演
2021年11月26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文件 网下路演
2021年11月29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保荐机构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询价资料进行审核 网下路演
2021年11月30日（周二）	初步询价日（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日（如有）
2021年12月1日（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发行核查
2021年12月2日（周四）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刊登《网下投资者核查报告》及其可申购数量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日（如有）
2021年12月3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2021年12月6日（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13:00-15:00） 确定投资者申购资格及网下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售
2021年12月7日（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13:00-15:00） 确定投资者申购资格及网下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售
2021年12月8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13:00-15:00） 确定投资者申购资格及网下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售
2021年12月9日（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13:00-15:00） 确定投资者申购资格及网下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售
2021年12月10日（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13:00-15:00） 确定投资者申购资格及网下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售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 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4.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5. 如网下投资者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的网下申购工作，网下投资者应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 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11月25日（T-7日）至2021年11月29日（T-5日）期间，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电话、视频及互联网的方式进行网下路演推介。路演推介对象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信息范围，不对二级市场价格作出预期。网下路演推介对象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意见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品。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12月3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内容参阅2021年12月2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将作为本次公发行价格的95.00%，即150万股。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12月2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 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12月8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

1. 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将作为本次公发行价格的95.00%，即150万股。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12月2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 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12月8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

1. 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将作为本次公发行价格的95.00%，即150万股。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12月2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 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12月8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4.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5. 如网下投资者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的网下申购工作，网下投资者应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6. 如网下投资者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的网下申购工作，网下投资者应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7. 如网下投资者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的网下申购工作，网下投资者应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8. 如网下投资者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的网下申购工作，网下投资者应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9. 如网下投资者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的网下申购工作，网下投资者应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10. 如网下投资者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的网下申购工作，网下投资者应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11. 如网下投资者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的网下申购工作，网下投资者应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76,000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 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2) 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 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 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满（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均为5,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 符合监管规定、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 投资者还应于2021年11月29日（T-5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6. 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1年11月29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 下列机构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子公司，以及该子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 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子公司，以及该子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 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 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 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发生或不公平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⑦ 中国证监会协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及限制名单的配售对象；

⑧ 证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策略等文件中予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⑨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⑨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 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9. 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个交易日2021年11月29日（T-5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需求函等询价资料申请文件，并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确认。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1年11月29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CA认证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或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虚假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华研精机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初步询价的提交

所有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1年11月29日（T-5日）12:00前）通过财通证券网下投资者平台（网址：https://emp.ctsec.com/）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并具有创业板权限的数量为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未在上述规定时点前完成注册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1. 注册及信息报备

登录财通证券网下投资者平台（网址：https://emp.ctsec.com/），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创业板投资者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重新更换浏览器，建议使用google chrome浏览器），在2021年11月29日（T-5日）中午12:00前前完成注册并上传相关核查材料。用户注册过程中需要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投资者材料审核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电话反馈进账，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照以下步骤在2021年11月29日（T-5日）12:00前完成网站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第一步：点击“正在发行的项目—华研精机—进入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注册的投资者优先全称，输入正确的证件号码和正确的邮箱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阅读《申购电子承诺函》，点击“确认”进入下一步。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签署《申购电子承诺函》的全部内容；

第五步：根据不同意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2. 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通过财通证券网下投资者平台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

(1) 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财通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申购电子承诺函》（电子版）及《网下投资者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加盖公章的PDF版）。电子承诺函提交的方式为系统自动生成提交的电子版《申购电子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可在“项目列表”页面点击华研精机项目下的“投资者资质审核模板”下载模板，加盖公章并上传。

(2) 所有投资者均须向主承销商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所有投资者均须向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文件；

(4) 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包括：投资者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PDF版（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印章）。投资者需如实提交总资产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11月23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11月23日（T-9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5) 若投资者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还须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文件扫描件。

(6) 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OT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文件。

(7) 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OT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以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或其他有权部门发布的有效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等其他证明材料。

(8) 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过程中如有无法解决的问题，请及时拨打咨询电话0571-87827963、0571-87821503、0571-87825137或通过咨询邮箱zhc@ctsec.com咨询。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性负责，提交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主承销商有权将相关资料提交的报价确定为无效报价。

未按规定提交文件、提交文件内容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或投资者所提供材料未通过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事务所、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并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导致的结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拟与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 本次初步询价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公告要求的投资者应于2021年11月29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作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 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2021年11月30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或文件，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3. 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

高报价不得超过其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网下投资者应严格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原则上不得修改价格，确需修改价格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充分说明修改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900万股。

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华研精机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当天（2021年11月30日（T-4日）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网下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1月23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 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审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询价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的网下申购数量”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信息经系统审核（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2) 投资者应在初始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9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4. 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 网下投资者未于2021年11月29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提交的注册工作；

(2)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为无效报价；

(3) 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39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 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超过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 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6) 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7)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8) 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及限制名单的配售对象；